**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第8期**

**关于22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

**公告**

（2022年第8期）

在国家、省、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检，涉及到我市22批次不合格食品，现将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原平前进同兴便利店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土豆粉（粗）、土豆粉（细）**

（一）抽检基本情况

抽样单编号：DC22140900166030349检验报告：NO：JDSP2022060547 样品名称：土豆粉（粗）

抽样单编号：DC22140900166030350检验报告：NO：JDSP2022060546样品名称：土豆粉（细）

经抽样检验，原平市前进同兴便利店购进日期为2022年6月2日的土豆粉（粗）中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项目不符合 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购进日期为2022年6月8日的土豆粉（细）中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项目不符合 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情况

1、原平前进同兴便利店销售不合格土豆粉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鉴于该企业属于流通环节，并如实说明该批次不合格土豆粉的来源并提供了购进票据及供货商资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2、经查，该批次不合格土豆粉是从山西原平兴万家食品加工厂购进，该加工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一款四项、《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对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非法所得；2、罚款。

**二、定襄县襄丰超市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粉条（细）、宽粉**

（一）抽检基本情况

抽样单编号：DC22140900166030735检验报告：NO：JDSP2022060626 样品名称：粉条（细）

抽样单编号：DC22140900166030736检验报告：NO：JDSP2022060625 样品名称：宽粉

经抽样检验，定襄县襄丰超市购进日期为2022年6月10日的粉条（细）、宽粉中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情况

定襄襄丰超市销售的不合格粉条的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经调查，该批次不合格粉条的供应商为定襄县双秀副食批发部（闫红秀），鉴于定襄襄丰超市及定襄县双秀副食批发部（闫红秀）的行为涉嫌犯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现将该案移送至忻州市公安局。

**四、河曲县好又多超市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近乐馍干**

（一）抽检情况

河曲县好又多超市销售的购进日期为2022年3月22日的近乐馍干中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GB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面包》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1、该超市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近乐馍干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第十三项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并能提供供货商的相关证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2、经查，该批次不合格近乐馍干的供货商为太原市尖草坪区永昌和食品商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将案该案件违法线索移送太原市尖草坪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岢岚县佳乐美早餐店自制的油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一）抽检情况

岢岚县佳乐美早餐店销售的生产日期为2022年的自制油条中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当事人涉嫌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油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将该案件移送至忻州市公安局。

1. **保德县金德隆超市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粉条**

（一）抽检基本情况

经抽样检验，保德县金德隆超市购进日期为2022年7月5日的粉条中山梨酸及钾盐，铝的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1、保德县金德隆超市销售不合格粉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四）项，鉴于该超市属于流通环节，当事人提供了供货商进货票据，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如实说明了进货来源，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2、经查此批不合格粉条的供货商为保德县朝旺古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生产不合格粉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四）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将保德县朝旺古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粉条案件移送到保德县公安局处置。

**七、保德县彬凯商贸有限公司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粉条**

（一）抽检基本情况

经抽样检验，保德县彬凯商贸有限公司购进日期为2022年7月6日的粉条中铝的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1、保德县彬凯商贸有限公司销售不合格粉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鉴于该公司属于流通环节，当事人提供了供货商进货票据，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如实说明了进货来源，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2、经查此批不合格粉条的供货商为保德县朝旺古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生产不合格粉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将保德县朝旺古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粉条案件移送到保德县公安局处置。

**八、保德县鹏飞农超商贸有限公司经营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油饼**

1. 抽检基本情况

经抽样检验，保德县鹏飞农超商贸有限公司经销生产日期为2022年7月5日的油饼中铝的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1、保德县鹏飞农超商贸有限公司经销不合格油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规定；该公司提供了进货票据、供货商资质，说明了进货来源。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2、经查此批不合格油饼的供货商为杨某某，杨某某生产经营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油饼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将杨某某生产经营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油饼案件移送到保德县公安局处置。

**九、山西华美超级商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分店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带筋猪蹄**

（一）抽检基本情况

经抽样检验，山西华美超级商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分店销售的生产日期为2022年5月31日双汇带筋猪蹄中呋喃唑酮代谢物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1、山西华美超级商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分店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双汇带筋猪蹄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鉴于该超市属于流通环节，当事人提供了供货商进货票据，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如实说明了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对该超市免予处罚。

2、经查此批不合格双汇带筋猪蹄的供货商为唐山双汇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因唐山双汇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地址为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陈家铺镇，不属于我局管辖。依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将该案移送至河北省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置。

**十、原平市原平百福商店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粉条**

（一）抽检基本情况

经抽样检验，原平市原平百福商店销售的生产日期为2022年06月02日的粉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1、原平市原平百福商店销售不合格粉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鉴于该店属于流通环节，当事人提供了供货商进货票据，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如实说明了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2、经查，此批不合格粉条的供货商为朔州市平鲁区永福粉条店，不属于我辖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已将该案移送至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置。

**十一、原平市原平同兴便利永康店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毛桃**

（一）抽检基本情况

经抽样检验，原平市原平同兴便利永康店销售的购进日期为2022年06月08日的毛桃中克百威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1. 依法处罚情况

1、原平市佳地园同兴生鲜店销售不合格毛桃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鉴于该店属于流通环节，当事人提供了供货商进货票据，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如实说明了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2、经查此批不合格毛桃的供货商为太原市不锈钢产业园区晟太长昕果业商行，不属于我局管辖。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将该案移送至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置。

**十二、河曲新梁斌水产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菠菜、粉条**

（一）抽检基本情况

抽样单编号：DC22140900166031224检验报告：NO：JDSP2022071193 样品名称：菠菜

抽样单编号：DC22140900166031165检验报告：NO：JDSP2022071203 样品名称：粉条

经抽样检验，河曲县新梁斌水产店销售的购进日期为2022年7月18日的菠菜中铬（以Cr计）项目不符合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购进日期为2022年7月19日的粉条中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均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1、河曲县新梁斌水产店销售不合格菠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鉴于该店属于流通环节，当事人提供了供货商进货票据，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如实说明了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2、经查，此批次不合格菠菜供货商为河曲县李向文蔬菜批零门市部，经该门市部追溯到供货商为朔州市朔城区青盛食品店，因供货商地址为朔州市朔城区油坊头农贸市场，不属于我局管辖。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将该案件移送至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置。

3、对于河曲县新梁斌水产店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粉条一案中供货商为河曲县林辰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当事人的行为涉嫌犯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将该案件移送至河曲县公安局。

**十三、山西星广汇商贸有限公司委托生产不合格午栏山白酒**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2年7月19日接太原市小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转来，对山西星广汇商贸有限公司委托生产的生产日期为2018年5月18日的午栏山陈酿白酒的检验报告（编号：SC 22073658），经抽样检验，酒精度项目不符合GB/T 27588-2011M《露酒》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山西星广汇商贸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白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白酒，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十四、定襄县尚美超市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香蕉**

（一）抽检基本情况

经抽样检验，定襄县尚美超市销售的购进日期为2022年06月29日香蕉中吡虫啉项目不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1、定襄县尚美超市销售不合格香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鉴于该店属于流通环节，当事人提供了供货商进货票据，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如实说明了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2、经查，此批不合格香蕉的供货商为太原不锈钢产业园区，福瑞香蕉果业商行，不属于我局管辖。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已将案件线索移送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五、原平市原平天天快餐店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油条**

（一）抽检基本情况

经抽样检验，原平市原平天天快餐店生产销售日期为2022年06月9日油条中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原平市原平天天快餐店生产销售不合格油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规定》第三条规定，已移送至忻州市公安局。

**十六、原平家家利超市有限公司时代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正宗东北鲜拉皮**

（一）抽检基本情况

经抽样检验，原平家家利超市有限公司时代店销售日期为2022年6月21日正宗东北鲜拉皮中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1、原平家家利超市有限公司时代店销售不合格正宗东北鲜拉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鉴于该店属于流通环节，当事人提供了供货商进货票据，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如实说明了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2、经查，此批不合格正宗东北鲜拉皮的供货商为原平市板市兰有成淀粉加工厂，该加工厂的行为构成犯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现将该线索移送至忻州市公安局。

**十七、山西家佳利超市有限公司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生姜**

（一）抽检基本情况

经抽样检验，山西家佳利超市有限公司购进日期为2018年7月1日的生姜中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1、山西家佳利超市有限公司销售不合格生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鉴于该店属于流通环节，当事人提供了供货商进货票据，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如实说明了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2、经查，此批不合格生姜的供货商为太原不锈钢产业园区，飞飞果蔬商行，不属于我局管辖。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已将案件线索移送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八、偏关县好又多生活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玉米粉**

（一）抽检基本情况

经抽样检验，偏关县好又多生活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购进日期为2022年6月25日的玉米粉中玉米赤霉烯酮项目不符合 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1、偏关县好又多生活购物广场有限公司销售不合格玉米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鉴于该店属于流通环节，当事人提供了供货商进货票据，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如实说明了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2、追溯至偏关县南门外鑫达贸易中心店，该店提供了供货商为山西晋华亮商贸有限公司的进货票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3、因山西晋华亮商贸有限公司的地址为太原市清徐县，不属于我辖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已将案件线索移送太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九、偏关县正通水产批发部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粉条、宽粉**

（一）抽检基本情况

抽样单编号：DC22140900166031047检验报告：NO：JDSP2022071025 样品名称：粉条

抽样单编号：DC221409001660310488检验报告：NO：JDSP2022071024样品名称：宽粉

经抽样检验，该批发部销售的生产日期为2022年7月11日的粉条、2022年7月10日生产的宽粉中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均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1、偏关县正通水产批发部销售不合格粉条、宽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鉴于该店属于流通环节，当事人提供了供货商进货票据，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如实说明了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2、经查，此批不合格粉条、宽粉的供货商为偏关县瑞珍馒头店，该店销售不合格粉条、宽粉的行为已构成犯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已将该案移送至忻州市公安局。

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 月16日